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埭口良种场土地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2872840.00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143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琼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按通用条款执行；②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2014《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

【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含暂估价等),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后执行,定价材料及独立费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发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成交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人、发包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21.2 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4%计取;同时须按溧政规【2020】1号文规定执行。

21.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承包人应对此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4 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